

证券代码：838330 证券简称：壹豪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豪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  
董事张斌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实际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，借款期限 36 个月。该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豪及其妻子阮楚媚和董事刘雪萍、董事郑礼根夫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交易为挂牌公司单独受益的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需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